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6日因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动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年3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不超过2个交易日,并于2023 年3月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年 3月6日、3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建投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3 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一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乐种业,证券代码:000713)将于2023年 3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本次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交易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3--01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事项尚需交易双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交易双方将就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的初步约定,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

4、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

6、此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与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合肥建投向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122,802,99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全文同),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如上述事项完成,则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2,802,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 %,合肥建投上述股份转让后持有公司股份56,739,9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

二、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丰乐种业是合肥市国资委实际控制的企业,实行以种业和农化为主导的大农业战略,拥有完整的科研、生产、加工、销售和服务体系,是全国首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中国种业信用骨干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十年AAA信用企业"。公司被农业农村部列为企业扶优重点对象,入选种业"领军企业团队"、"强优势阵型",种业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

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由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重点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目前已完成对生物育种产业的全面、深度布局。在生物育种产业化快速推进、种业产业将发生巨大变革的背景下,围绕服务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合肥市委市政府提出"打造种业之都",支持丰乐种业抓住生物育种产业化的历史机遇,协同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资本优势、核心产业资源优势,促进公司高质量、快速发展,最终将丰乐种业发展成为"以生物技术为核心,种业与农化并举,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国家级种业企业。

如本次交易最终完成交割,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将取得丰乐种业控制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6月16日
住所:合肥市滨湖新区武汉路229号
注册资本:13298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0122917R

经营范围: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参与土地的储备、整理和熟化工作;整合城市资源,实现政府收益最大化;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承担市政府授权的其他工作;房屋租赁(涉及许可证项目凭证可证经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24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南滨河路1号高新大厦10层1007室
注册资本:3329439.2279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92LM5C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对贫困地区的资源开发、产业园区建设、新型城镇化发展以及养老、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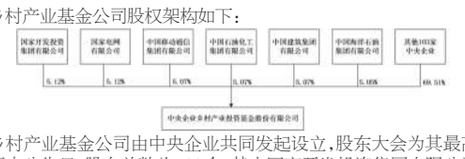

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由中央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股东大会为其最高权力机构。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总数为109个,其中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均为5.12%。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之前,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交易

1.1 标的股份及交易价款

甲方拟采取现金收购的方式,受让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122,802,996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9.17元/股,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1,126,103,473.32元。定价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双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股份转让数量和价款的调整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完成签署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增发、配股、新增股权激励等导致股权变动的行为,各方确认,若上市公司发生年度派息(包括现金分红、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交易的每股转让价格和标的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

2、后续安排

2.1甲方和乙方约定共同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列条件同时满足为前提:

(1)甲方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完成法律、财务、业务等尽职调查,且各方已经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本次交易的方案达成一致,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问题,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问题或重大不利变化;

(2)乙方及上市公司根据甲方投资要求就尽职调查中所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出具了相应陈述、保证、承诺;

(3)乙方及上市公司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确认标的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可转让,不存在任何股份转让限制、权利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也不存在既有或潜在的法律纠纷或争议;

(4)乙方及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业务、负债(含潜在或有负债)等方面情况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且在所有的重要方面不存在遗漏、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不实或瑕疵的情况;

(5)乙方聘请中介机构对甲方完成尽职调查,确认甲方具备受让资格;

(6)不存在且未发生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合理预见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变化等。

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任何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本次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表决权安排、一致行动安排等)的事项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洽谈、联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潜在意向购买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或达成相应的协议或安排。

2.3本协议不构成甲乙双方对本次交易的承诺,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2.1条款项下的前提条件满足后另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3、本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3.1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3.2 终止条件

(1)出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

(2)出现上市公司不能偿还任何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3)出现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形,导致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的;

(4)出现其他无法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5)出现任何按照有关规定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

(6)出现因有权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司法机构对本次股份转让提出异议从而导致本协议终止、撤销、被认定为无效,或者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以致严重影响甲方或乙方本协议约定的商业目的情形。

4、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交易完成,央企乡村产业基金公司将取得丰乐种业控制权,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聚焦种业,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仅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需相关方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程序、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反垄断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或不予禁止的决定或同意文件(如适用)及其它必要的程序,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股份转让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以及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各方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股份变动公告或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0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与我国境内一家生物医药企业(以下简称"协议对方"或"甲方")就一项关于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的单克隆抗体(以下简称"目标单克隆抗体"或"目标抗体")的研究开发与商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达成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上述协议将作为后续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与协议对方将根据项目进展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协议对方将支付公司专利转让费用(含首付款及里程碑款)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人民币。待目标产品获批上市后,公司可在约定时间段内获得目标产品在合作区域净销售额的4%或2%作为销售分成。公司预计收到的专利里程碑款及最终销售分成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本次项目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项目合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近日,公司与我国境内一家专注于疾病防治的生物医药企业就一项关于呼吸道感染性疾病的单克隆抗体的研究开发与商业化项目达成合作,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甲、乙双方在已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基础上,为更好地开展后续合作,于近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作为后续合作的指导性文件。

2、相关决策程序

上述协议涉及的合作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为我国境内一家专注于疾病防治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公司将向协议对方提供候选目标单克隆抗体,待协议对方从中选定转让抗体后,双方将签署关于转让抗体的概念验证协议,并在概念验证结果达标的前提下,双方进一步签订关于就目标抗体及目标产品后续开发、生产和商业化合作的协议。

(一)合作阶段

本次合作包括概念验证阶段和正式合作阶段。

在概念验证阶段,乙方负责候选抗体的筛选和提供,由甲方最终选定在正式合作阶段用于进一步开发、生产和商业化的转让抗体。此阶段的具体权利与义务,将由双方在《概念验证协议》中进行约定。

在正式合作阶段,公司将保护转让抗体的专利在合作区域内以独占许可方式授予甲方,以推进项目目标产品的进一步开发、生产和商业化,具体将由双方在《合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在选定转让抗体后的约定时间内与公司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甲方应尽合理商业努力在合作区域内负责目标产品委托开发方的选定,以及目标产品后续的生产、质量检测和控制。目标产品上市后,甲方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负责合作区域内目标产品的商业化销售及必要的维护工作。

乙方应负责抗体的筛选和初步评价,并完成概念验证阶段约定的其他必要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目标产品研究开发过程中的必要技术支持,协助提供注册申报相关资料,配合甲方完成目标产品商品化的相关工作。

(三)费用

专利转让费用包括500万元首付款及里程碑款4,000万元,具体里程碑事件包括专利完成转让变更登记、临床阶段里程碑以及获得上市批准,预计公司将收到专利转让费用合计不超过4,500万元。

如项目进入正式合作阶段,待目标产品在合作区域内获批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的销售分成年限(最长不超过获得销售收益后的连续10年或转让抗体专利有效期),在不同时间段内获得目标产品在合作区域净销售额的4%或2%作为销售分成。

公司预计收到的专利里程碑款及最终销售分成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候选抗体需为基于乙方独立自主知识产权,不侵犯第三方的版权、专利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不得违反乙方与第三方的保密协议或有关知识产权合同。

甲方基于本协议履行独立产生且不涉及乙方背景知识产权的项目开发成果及改进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基于本协议履行独立产生且不涉及甲方背景知识产权的项目开发成果及改进成果,双方将就此类专利的申请、许可或转让等共同协商,争取双方利益最大化。双方合作产生的本项目开发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五)其他

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在不违反保密义务前提下,任意一方因本项目产生的赔偿责任金额均不得超过本协议项下甲方已经和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和。

协议自双方签订盖章并获得甲乙双方必要的内外部审批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自签署生效后2年。

三、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视合作项目的具体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后续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司与协议对方将根据项目进展签署进一步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项目进度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通百纳数码新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纳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丰城纳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2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近日,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23年3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添利23JG537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期限:181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0.1%-3.7%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23年3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3年9月11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3、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减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成本。

三、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投资收益(元)	公告编号
1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77期(1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益	500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1.4%-3.25%	12,116.44	2022-017
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6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益	5,000	2022年5月20日	2022年8月19日	1.35%-3.2%	375,000	2022-044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66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益	7,000	2022年9月5日	2022年12月5日	1.40%-3.2%	525,000	2022-079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2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益	6,400	2022年7月7日	2023年3月7日	1.30%-2.9%	432,000	2022-091
5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3JG3106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益	1,400	2023年3月10日	2023年4月10日	1.30%-2.95%		2023-004

四、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2份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3-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或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发来的《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及全球新能源锂电池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国轩控股拟自2023年3月1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国轩高科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名称: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让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751,887	9.60
李缜	103,276,150	5.81
李晨	28,472,398	1.60
合计	302,500,435	17.01

3、本次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减持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及投资价值的肯定和对公司及全球新能源锂电池市场持续高速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国轩控股决定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3月13日起六个月内;

5、拟增持股份方式: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国轩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国轩控股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3-03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588,002	12,238,488	-5.32
营业利润	132,254	50,474	162.02
利润总额	132,367	51,786	1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41	24,916	30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077	67,660	36.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1.5620	0.3858	30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2	4.40	10.12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21,604	3,900,595	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0,205	612,027	24.21
股本	66,846	66,072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37	9.26	22.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8.80亿元,同比下降5.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0.04亿元,同比增长303.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盈利9.21亿元,同比增长36.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源于公司提质增效的经营策略的实施、整体毛利率的提升以及战略业务比重的增加。

2022年,公司围绕提质增效全面加强管理运营,继续坚定推进数云融合及信创战略,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战略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对公司业绩贡献不断提升。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0.23亿元,同比增长29.3%,其中云转售(AGG)业务收入43.60亿元,同比增长26.8%,毛利率7.2%;云管理服务(MSP)收入5.18亿元,同比增长50.6%,毛利率47.5%;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ISV)收入1.45亿元,同比增长40.9%,毛利率78.5%。自主品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5.70亿元,同比增长55.8%,毛利率10.4%。

2021年,为了更好地聚焦主业,公司于2021年5月出售所持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信通")19.62%股权,受冲回2017年购买迪信通获得的一次性收益及冲回历年计提迪信通投资收益及其他权益变动影响,2021年当期产生非经常性损失人民币4.77亿元。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北京迪信通商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22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回购股份1,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83.7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19,774,656.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81-2.8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26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0万元到1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5,676.48万元到125,676.48万元,同比增加139.31%到231.35%。

(2)预计2023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500.00万元到17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5,406.63万元到125,406.63万元,同比增加153.60%到255.45%。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4,323.5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093.3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全球化品牌、渠道优势以及在经销分销市场的优势,光伏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光伏组件出货量和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先进产能的大幅提升,大功率 210 系列光伏产品销售占比相比去年同期大幅提高,产品综合成本下降,公司光伏产品的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三)报告期内,公司应对复杂环境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前瞻性预判及布局能力进一步提升,采购材料、物流运输等成本及各项期间费用得到有效控制。

(四)公司前期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在报告期内逐步体现成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